

臺南市 114 年府城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辦法

國羽（競）字第 1140000384 號

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40028657 號

- 一、宗旨：倡導三級基層羽球發展，提倡全民羽球運動並曾進府城地方觀光發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佐佑運動用品店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永康區體育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化國中、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。
- 五、贊助單位：楊中成、林冠維、余杞青、李偉智等議員服務處、懸壺技士、瓜瓜園、永帝電動車、泛迅有限公司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0 日（五）~10 月 12 日（日）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新化國中體育館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
（1）公開組：男單、男雙

（2）社會組：

（一）社會 90 歲組→男雙、女雙、混雙（即 1985/12/31 前出生者兩人年紀合 $\geq$ 90）

（二）社會 80 歲組→男雙、女雙、混雙（即 1990/12/31 前出生者兩人年紀合 $\geq$ 80）

（三）社會 70 歲組→男雙、女雙、混雙（即 1995/12/31 前出生者兩人年紀合 $\geq$ 70）

（四）社會組→單打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（即 2000/12/31 前出生者，年滿 25 歲）

（3）歲數組：

（一）Under 25 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（未滿 25 歲，即 2001/1/1 後出生者）

（二）Under 19 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（未滿 19 歲，即 2007/1/1 後出生者）

（三）Under 17 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（未滿 17 歲，即 2009/1/1 後出生者）

（4）國中組：

（一）國中組：混雙

（二）國中一年級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
（三）國中二、三年級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
（5）國小組：

（一）國小低年級：男單、女單

（二）國小三年級：男單、女單

（三）國小四年級：男單、女單、雙打（不限男女）

（四）國小五年級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
（五）國小六年級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
※※國小、國中組學生身份別一律以 114 年 9 月開學的級別為報名依據※※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1. 每位球員限參加三項比賽。
2. 國小（中）組：
不限同校，低年級可跨組報名高年級組，高年級不得報名低年級組。
國小：“雙打”不限男女，可為男雙/女雙/混雙。
3. 歲數組：
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，不可報名，但可報名公開組。
級數高不得降級打級數低，但級數低可跳級打級數高。
4. 社會組：
90 歲組：（兩人皆需滿 40 歲；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滿 50 歲可限 1 人報名）
80 歲組：（兩人皆需滿 35 歲；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，不可報名）
70 歲組：（兩人皆需滿 30 歲；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，不可報名）
社會組：（兩人皆需滿 25 歲；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，不可報名）
5. 公開組：
單打：資格不限定。
雙打：至多一名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。

十、報名方法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17:00 止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於 9 月 3 日（禮拜三）
17:00 止繳費完成，逾期取消參賽資格，9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公告參賽名單，名單一經公告，不受理退賽與退費。
2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使用 MY Livescore 報名系統
活動官網：<https://tnba.mylivescore.link/>
3. 報名費：（每人皆贈現金抵用券）
 - （1）國小組：單打 600 元、雙打 1200 元。
 - （2）國中組/社會組/歲數組/公開組：單打 650 元、雙打 1300 元。
 - （3）報名三個組別另贈紀念品一份。
4. 繳費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。
 - a.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- b.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- c.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- d.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（013）嘉泰分行（2099）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。
 - e.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 - f.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1.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，並以新制 21 分壘局（20 分平不加分）定勝負（11 分交換場邊）。

2. 採用勝利比賽級羽毛球（國小組預賽採用中華羽協認定 NCS 羽球）。
3. 比賽方式視參加隊數於抽籤時決定，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
 - （1）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（2）2 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- （3）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
 - A、（勝分和）-（負分和）之差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
 - B、（勝點和）-（負點和）之差，大者為勝
 - C、如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4. 出賽時，雙方球員必須全體列隊，身分無誤後開始比賽。經點名逾 5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，含個人賽；一經判定棄權，該球員該組別賽事不得再出賽）。比賽中，若出賽球員有人、證不符情況，得於該場比賽結束後提出申訴，若經查證身分不符，冒名頂替者與被冒名頂替者取消相關隊伍所有比賽成績，並收回獲獎所有獎盃、獎狀、獎品等。
5. 不得冒名頂替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6. 各組的參賽資格，在競賽辦法上皆有明文規定，球員於報名時敬請自重，勿存僥倖心態降組報名。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。若於比賽期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，則取消該球員資格，該隊亦不予補人，該場次判對方獲勝，敬請配合!!
7. 各組報名未滿 8 隊，取消該組別，或由大會協調併組相關事宜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1. 參賽球員應帶規程規定之紙本身分證明文件，學生選手應帶學生證，以備資格審查。
2. 有抗議或申訴事件（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），須由參賽隊伍、選手教練領隊或本人於事實發生 30 分鐘內具名提出申訴書，並繳交保證金 1,000 元送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，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成立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；如經裁定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。
3. 對裁判之裁決不服者，應依規定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不得對裁判有不尊重或粗暴行為，違者大會將依實際情節給予適當處罰或依法追究。
4. 比賽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宣佈，務必遵守。
5. 本賽事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十三、抽籤日期：

由大會電腦隨機抽籤排序。競賽賽程將於比賽日期一週前，公佈於

1. 臺南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FB
2. 佐佑運動用品店 FB
3. 臺南市府城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FB
4. 賽事活動官網 <https://tnba.mylivescore.link/>

十四、獎勵：

（一）國小/中組、歲數組及社會組：

報名組數 8 至 15 隊取三名；16 至 25 隊取四名（3-4 名並列）頒贈獎狀以及獎品。
報名組數 26 隊以上取八名（5-8 名並列）頒贈獎狀乙張。

(二) 公開組：

(1) 報名組數 8 隊以上至 15 隊 (含) 以下取三名：

- A. 第一名：3,000 元
- B. 第二名：2,000 元
- C. 第三名：1,000 元

(2) 報名組數 16 隊以上至 25 隊 (含) 以下取四名：

- A. 第一名：4,000 元
- B. 第二名：2,500 元
- C. 第三名：1,500 元
- D. 第四名：1,000 元

(3) 公開組報名組數 26 隊 (含) 以上取八名：

- A. 第一名：7,000 元
- B. 第二名：4,000 元
- C. 第三名：2,000 元
- D. 第四名：1,500 元
- E. 第五名至第八名：獎品乙份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修訂公告。